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451042342025203

供应商 (甲方): 广西众聚盛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人 (乙方): 平南县官成镇第二初级中学

项目名称: 平南县官成镇第二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210011-GXJL

签订地点: 平南县官成镇第二初级中学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配送食品原材料名称(类别)、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货物名称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蔬菜禽蛋类	1. 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 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肉类	1. 鲜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猪肉需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 2. 冻品类:当天屠宰或国内知名品牌冷鲜肉(由采购人按具体情况事先作出变更和调整)。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冻品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各类冷冻品需按照对应类型的执行标准出厂检验合格。

以承登报
150

鲜活水产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鲜活水产类: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大米、食用油、豆制品等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 4. 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油、豆制品。 5.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等类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调味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调味品: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
4.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二、采购价格及采购要求和期限:

1. 以平南县城大型超市(通泰、家广福)农贸市场同品质价格和平南县物价局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为参照依据, 价格折扣率(大写): 百分之玖拾贰(92%)
2. 价格包含采购食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
3. 采购要求: 在同等条件下, 甲方配送的货物优先采购平南本地产品,
4. 期限共 1.5 年, 从 2025 年 2 月 26 日 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止。

三、甲方责任和要求

1. 甲方向乙方缴交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元)。如果甲方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 乙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甲方补足。
2. 甲方必须服从平南县教育局的协调和管理, 自觉接受平南县教育局和乙方的监督。
3. 甲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 备足货源。

4. 甲方必须根据乙方的采购订单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短斤缺两、不得延误供货。

5. 在收款时,甲方须提供正规税票,需要用对公账户与乙方结算货款。

四、乙方责任和要求

1. 乙方根据配餐要求应在每周四下午 5 点钟之前向甲方提供下周的食品原材料采购清单,配送前 48 小时内不得改单。如果乙方不按要求下订单而影响学生开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食堂所有的用餐食品原材料全部由甲方独家供应,乙方不得私自外出采购。如果因乙方私自采购而造成食品安全问题和甲方经济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为了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故意刁难甲方。

4.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结算支付货款给甲方,如果因乙方未按时支付货款而影响学生用餐,其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要服从平南县教育局的统一协调管理,若发生问题应及时向平南县教育局汇报,由平南县教育局进行协调处理,乙方不得私自违规处理。

6. 当甲方将采购货物送到乙方食堂时,乙方应按要求和规定派专人进行验收,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时间及验收方式

1. 交货时间:甲方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制定配送路线和交接货时间。

2. 验收方式:甲方按乙方订货单统一采购,并用专用冷藏配送车(生鲜类)或箱式货车(干品类)送到乙方食堂,乙方收货人及时接货,必须在当天上午九点前完成对货物的验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妥善保管送货单,甲方配送员第二天送货时再

收回前一天的送货单。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信息中心售后专员联系,超过当天上午九点没有电话通知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六、货款结算办法

每月结算一次。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甲方凭交货验收单与乙方核算,乙方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非工作日顺延)结清货款并汇入甲方公司账户。

七、供货价格调整机制(办法)

如遇到货物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的特殊情形,甲乙任何一方可以提出新要求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平南县教育局,由平南县教育局组织协商,三方达成一致后,方能调整供货价格。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须全部承担相应的责任。

- ①师生因食用甲方提供的食品发生中毒事故的。
- ②无正当理由拒不按乙方正常要求送货的。
- ③因不按时送货,严重影响了乙方学生用餐,进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④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弄虚作假、拒不退换,影响学校正常供应的。
- ⑤因重大违法经营事件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 ⑥不服从平南县教育局常规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正常开展的。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平南县教育局和甲方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请求作出相应处罚。

- ①擅自外出采购同类货物。
- ②故意刁难甲方。(如验收、结付款等方面)。



③不服从平南县教育局的常规管理，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④私自处罚甲方。

⑤拒不接收订购的合格食品货物

九、不可抗力条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平南县教育局组织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调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和平南县教育局各执壹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西众聚盛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廖纯荣

乙方(盖章):平南县官成镇第二初级中学

(法定代人或代理签字):

胡喜权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6日